

# 资产减值会计确认的国际比较



\*\*\* \*\*

湖南株洲 刘继红

\*\*\* \*\*

## 一、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关于判断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IAS36)规定,企业至少应考虑下述迹象。外部信息来源方面有:①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技术、市场、经济、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③市场利率或市场的其他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资产使用价值时采用的折现率,并大幅度降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④报告企业的净资产账面金额大于其市场资本化金额。内部信息来源方面有:①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②资产的使用或预计使用方式或程度已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③内部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将要比预期的差。当然,上述列举并没有穷尽所有的迹象,企业还可以有认定资产减值的其他迹象。

我国在《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了部分具体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如规定了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等等。同IAS36规定相比较,我国考虑的因素较少,其中市场利率或市场投资报酬率的提高、企业净资产的市场资本化金额的变化等因素,《企业会计制度》中并未提及,而这些因素很可能会影响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无论是IAS36还是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多为原则性的规定,不具可操作性,因此还需要企业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做出正确判断。

## 二、资产减值确认的时点

从理论上讲,资产减值应该在发生时予以确认,但按照成本效益原则,实务中是不可能做到的,也是不必要的。对于资产减值确认的时点,IAS36指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评估资产是否存在已经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这种迹象,企业应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显然,其确认资产减值的时点是资产负债表日。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4号《减值和长期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SFAS144)规定,当发生预示着减值测试非常必要的项或变化时,企业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显然,SFAS144没有要求进行定期性减值测试和确认,其理由是对所有的资产进行定期性减值测试后再对减值资产进行确认是没有必要的,而且这样做成本耗费过大。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

年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此看来,我国确认资产减值的时点同IAS36一样也是资产负债表日。但我国的规定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如强制性地规定企业在年度终了时必须对有关资产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而对其他各会计期末(如月末、季末等)是否需要检查各有关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则可由企业自行决定。

笔者认为,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资产减值,在中期末只需对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减值迹象进行检查,如果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资产减值情况,应再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

## 三、资产减值确认的标准

理论上,企业任何一项资产的减值都应予以确认,但在会计实务中,这是不可能也是没有必要的。目前,主要有三种确认标准:①永久性标准,指只对永久性的资产减值予以确认;②可能性标准,指只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予以确认;③经济性标准,指资产只要发生减值就予以确认。在这些确认标准中,永久性标准较为严格,能有效地防止企业管理当局或会计人员进行盈余操纵。但采用这种标准要区分暂时性减值和永久性减值却是比较困难的,这就有可能促使企业管理当局故意递延减值损失的确认。与永久性标准相比,采用可能性标准确认资产减值的范围较大,比较适合发挥管理人员的判断能力,但其缺陷是提出的限制条件不高,对资产减值可能性的大小及可能性为多大时才予以确认的判断较难,易被企业管理当局滥用。相比较而言,由于经济性标准在估算使用价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性因素,不再要求对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进行评估,这样就可以减少资产减值确认时的主观判断和人为操纵,因此经济性标准在实务中更具操作性。

正因为上述三种确认标准各有利弊,因此各国会计界在资产减值确认标准的选择上存在着差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1995年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21号《长期资产减值和待处置的长期资产的会计处理》(SFAS121)中要求采用永久性标准,而在2001年11月发布的SFAS144中却要求采用可能性标准,确认和计量时采用不同的基础;在1993年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房和设备》(IAS16)要求采用永久性标准,但IAS36又要求采用经济性标准,确认和计量采用相同的基础;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英国等都要求采用永久性标准确认长期资产减值;墨西哥、新

□·参考资料

西兰则要求采用经济性标准确认长期资产减值;大多数国家在短期投资、存货等流动资产减值的确认上采用经济性标准,在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的确认上采用可能性标准。我国曾经在1998年开始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采用永久性标准,《企业会计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应采用的标准,但从相关条文中可看出其针对不同的资产采用了侧重点不同的确认标准,各资产减值采用的确认标准可归纳如下:

我国资产减值确认标准

资产标准	应收账款	短期投资	委托贷款	存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永久性标准				✓		✓		✓
可能性标准	✓				✓		✓	
经济性标准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八项资产中采用了永久性标准和可能性标准的各有三项,有两项采用了经济性标准。笔者认为,这样选择虽然会因无需确认大多数资产的暂时性减值而减少会计核算的工作量,但也对会计人员的判断分析能力、职业道德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所以,从提高我国会计人员素质和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要求出发,目前采用经济性标准可能更切实际。

四、资产减值确认的方式

资产减值的确认可以按单个资产、资产类别、全部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等方式进行。资产减值的确认方式不同,其结果也就不同。

IAS36指出,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减值的迹象,应估计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不可能估计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企业应确定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FASB在SFAS144中也提到,当企业无法估计单个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可收回价值时,应当以多个资产的组合为单位,估计整个单位的公允价值或可收回价值,再将减值损失按单位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其实,SFAS144中提到的“资产组合”与IAS36中提到的“现金产出单元”的涵义是相同的。

我国企业资产减值的确认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可归纳如下:

我国资产减值确认方式

	应收账款	短期投资	委托贷款	存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按单个资产	✓	✓	✓	✓	✓	✓	✓	✓
按资产类别	✓	✓		✓				
按全部资产	✓	✓						
按现金产出单元				✓				

我国资产减值确认方式尚处于按单个资产确认阶段,基本上是限制采用现金产出单元方式。只在存货减值部分有相关的规定,即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量其可变现净值。

笔者认为,从理论上讲,资产减值的确认应首先考虑按单

个资产进行,因为按单个资产确认的结果最准确;如果某类资产包含的项目多、金额小,按单个资产确认与按其他方式确认的结果差异不大,按照重要性原则以及从减少会计核算工作量的角度考虑,可以按资产类别或全部资产进行确认,如应收账款、数量多价值低的存货等;对于有些资产特别是长期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作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时,往往需要依赖别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才能产生现金流量,这种情况下就应该允许采用现金产出单元方式。但从我国企业的管理现状和上市公司的监管机制考虑,我国采用现金产出单元方式的条件还不成熟,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因此不能强求与IAS36保持一致。

五、资产减值恢复的判断

关于是否应该确认资产减值恢复,支持者认为,资产的本质特征是未来经济利益,如果未来经济利益增加了,那么确认减值的恢复就应该是自然的;而反对者认为,确认资产减值的恢复可能为企业管理当局进行盈余管理提供方便。

美国的SFAS144禁止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其理由是:发生减值损失之后,减值资产就把减值后的公允价值作为其新的成本基础,这个成本基础应当与其他没有减值的资产一样一直沿用下去,不应该有所调整。而IAS36则允许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其理由是:既然资产在出现减值迹象时企业确认了减值损失,那么当出现减值恢复迹象时自然应当将原来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

英国财务准则规定,只有经济条件变化所引起的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增加可以作为资产减值的恢复,但恢复不能超过原来减值部分。如果仅仅是由于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增加使得其使用价值高于账面价值,而资产的服务潜力并没有提高,则不能作为减值的恢复。

我国也允许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当表明减值的情况不再存在时,企业才能部分或全额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但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同时规定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秘密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在转回的当期,应当遵循原渠道冲回原则,不得作为增加当年利润处理,并对利用资产减值恢复的确认进行利润操纵的行为予以规范。尽管如此,但由于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对秘密准备的界定不够清晰,很多上市公司(尤其是亏损企业)仍热衷于利用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达到扭亏的目的。

笔者认为,既然资产减值会计是对减值资产按照现行价值的重新计量,目的是反映企业资产的真实价值,其变动是正常的,因此在遵循重要性原则的基础上,应该允许减值资产价值恢复的确认。但是,为了防止企业利用减值准备调节利润,对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应规定更严格的限制条件,提供更多的判断迹象。对于什么情况属于以前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的回升,什么情况属于企业过去滥用谨慎性原则而转回的秘密准备,《企业会计制度》应尽早提供区分的标准,对于不能合理解释的减值损失的转回应采用追溯调整法,不调整当期利润。同时,应借鉴IAS36的规定,明确货币时间价值引起的资产价值变动不得转回减值损失。☐